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张国宏先生、黄国兴先生、沈波先生、栗博先生、李波先生、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过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王琪先生、刘东进先生、黄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过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琪、刘东进、黄迎

2022 年 12 月 29 日